

檔 號： 010202
保存年限： 5
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：108年08月04日

收發文號：1080009799
收發日期：108年07月30日
創稿文號：1081297225
1081297225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曉芬
聯絡電話：02-7736-6070
電子郵件：leesf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金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政(一)字第1080109935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(1件)法務部10805005450號函(57e547cab3b1def6c721766cddc5e277_1080109935_Attach1.pdf, 共一個電子檔案) [1081297225_1_57e547cab3b1def6c721766cddc5e277_1080109935_Attach1.pdf](#) (附件一)

主旨：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本法)第14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所稱「依法令規定」之定義乙案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8年7月25日法廉字第10805005450號函(影本隨附)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行政法人、公營事業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於本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所稱「依法令規定」，係指依該行政法人、公營事業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已於設置法規、設立或捐助章程所明定；或另訂有關於補助或交易之規定，該規定並經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者，可認上開依法令規定所為之本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尚無利益衝突，應不受禁止限制；本部108年3月27日臺教政(一)字第1080043760號函轉法務部108年3月22日法廉字第10805002150號函檢附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」，應予補充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本部各單位

創稿文號：1081297225

收發文號：1080009799

國立金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

項次	簽核名單	代理/加簽	簽核單位	簽收時間	核稿時間	狀態
1	文書收發.		文書組		108-07-30 11:36	收文
2	秘書室(登).		秘書室	108-07-30 13:46	108-07-30 13:46	收文
3	翁素英專門委員		秘書室	108-07-31 08:28	108-08-01 10:43	承辦
案陳閱後擬公告本室政風專區公開閱覽，請核示。						
4	蔡宗憲主任秘書		秘書室	108-08-01 15:29	108-08-01 15:29	串簽
如擬轉陳。						
5	秘書室(登).		秘書室	108-08-01 15:38	108-08-01 15:39	串簽
6	校長(乙章副校長專用).		副校長室	108-08-01 15:39	108-08-01 15:39	決行
如擬。						
7	翁素英專門委員		秘書室	108-08-04 07:53		擲回